

2023年车辆维修协议 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 (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车辆维修协议篇一

委托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1. 托修车辆基本信息：

车牌号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vin代码登记日期里程表公里数

用户陈述：

注：(故障发生状况、行驶速度、发动机状态、发生频度、发生时间、部位、天气、路面状况、声音等描述)

2. 维修材料：

品名零件号制造商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类别提供商及提供方式

注：1、以上内容可另附页。

2、“类别”指“原厂件”、“副厂件”或“修复件”。

3、“提供方式”指“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4、“提供商”指“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材料的供应商”

3. 结算方式： 。

4. 验收及提车： 验车日期： 交车日期： 交车地点：

5. 违约责任：

(1) 迟延履行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元/日；

6.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约定： 。

8. 附则：

(1)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办人在签约前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及甲方(乙方)的委托签约委托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有关事宜，认真填写表格内容，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部分。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汽车总成修理、整车修理或二级维护。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二)要改变托修车辆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车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出示相关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四)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六)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托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或天津市地方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对乙方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应当对托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一式两份，由检验人签字后现场将其中一份交与甲方。

(二)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托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托修车辆损坏的或原托修车油耗不合理增加的，应当无偿修理或加油并赔偿损失。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当交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境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应当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五)托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天津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交甲方保存。

(六)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七)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对托修车辆行使留置权，但留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托修车辆，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证期以《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载明的期限或里程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托修车辆无法正

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托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十)因乙方维修行为造成托修车辆原完好部分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因此迟延履行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其他条款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执行。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车辆维修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指定乙方为维修车辆的唯一定点单位，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二、维修费用

-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

三、结算方式

每月30日前结算一次，甲方根据维修费用清单据实支付维修费用。

四、质量保证

-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服务

-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六、合同的解除

1、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以上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经催告仍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七.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 合同成立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___ 代表人： ___

____年__月__日

车辆维修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 4、甲方享受乙方在节假日期间所推出的活动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如打折或赠送礼品等)。
- 5、双方签订协议，甲方享受协议价在原消费金额基础上打九折。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3、结算方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对公账户：_____

对公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五条：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车辆维修协议篇四

甲方: (行政事业单位)

乙方: (定点企业)

(不得另行附表)在乙方定点维修的有关事宜, 订立合同如下:

一、维修保养的时间

车辆维修、保养从20__年1月1日起20__年12月31日止。

二、维修保养的范围

(一)车辆的维修范围为汽车的正常维修和日常保养, 包括车辆二级以下(含二级)保养、小修、更换易损耗件、汽车年检保养、轮胎更换、汽车打蜡等。

(二)合同项下的车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 不在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范围内, 但由于乙方修理质量原因所致的情形除外。

三、结算方式

(一)甲方对乙方所定点维修保养的合同项下的汽车实行结算方式。维修的价格必须在《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费用参照表》的限额以内。

(二)乙方于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的25日前将本季度发生的日

常维修费用等连同验收单一并报县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各费用段内维修费按序时进度平均折算)，第四季度具体资金结算方式按县财政监管部门规定执行。按实维修的须经甲方审核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项目，应做到随进厂随修理，当日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

(二)本合同项下的汽车因长途行驶发生故障而不能进厂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后，应及时做出派员或就近维修的决定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维修材料费及工时费由乙方承担(属日常维修保养范围)，其中涉及该车的清障费、罚款、甲方的食宿费等，则由甲方自负。

(三)特殊车型因乙方无能力进行检测修理的，则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处理，对需要有关特约维修厂、日常非大修范围的维修，其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则由甲方自负。

(四)车辆出现返修，应优先安排修理，并查明原因，如属于维修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属于甲方问题，则费用由甲方自理。

五、维修保养要求

(一)乙方修理的车辆符合汽车维修行业规定的质量管理要求。

(二)乙方确保车辆维修保养中所采用的零配件的纯正和质量，严禁使用伪劣的零配件。完善维修相关手续，车辆重要零配件的领取，应有用户代表、当车驾驶员的签字，乙方不得采用以钱或物代替零配件的不正当的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必要时，有权牵头组织物价及技术监督

部门对乙方所购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汽车维修配件的质量和价格等进行抽查，并可以将抽查情况向甲方通报。

(三)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车辆的定点维修档案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车辆维修档案和财务列单要求完整有序地对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进行维修登记。

(四)本合同已包含汽车轮胎的更换，轮胎的更换原则上为5万公里一套。一般情况下，轮胎的更换必须跟原车轮胎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更换轮胎必须由车主单位主管领导、驾驶员和定点企业有关人员组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后方可实施更换。

(五)汽车打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六、违约责任

(一)为了保证乙方能按时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乙方愿意按维修承包费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款在年终时凭用户的支付通知办理结算手续。

(二)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的，按逾期支付维修费的5%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被发现二次出现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或维修保养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四)乙方应重严格把关。出厂时，乙方必须确保车辆保养合格，并附检验合格单。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七、合同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如东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办法》为准。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报县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备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车辆维修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特达成以下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一、甲方将其送货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年审交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及时、恰当地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

三、所有服务项目、更换设备/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车辆管理负责人及司机的同意，并当面拆卸，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服务完成后，须经甲方负责人、司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结算费用。

四、提供服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专用发票方可结算。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下的每月结算一次，单次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结算。

五、车辆年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凭相关单据实报实销。

六、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单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七、甲方有权随时对比乙方同行的相关收费标准，若发现乙方的收费价格超出通常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

八、所更换的零部件及设备均需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在发票上注明免费维护及保修期限。

九、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拉拢贿赂本公司相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过往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每次对乙方处以一千元罚款，甲方同时保留其他追索权利。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届时可补充制定。
- 2) 本合同的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年--月--日